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饶平县“四好农村路”2026年路网联结工程项目浮山镇乡道Y457浮大线浮山路段改造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浮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饶平县浮山镇浮山大道188号 联系电话：13047002068 联系人：张创峰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乙级以上工程监理资质；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位于浮山镇浮山村往东山镇方向，估算总投资240万元，建设内容为旧路进行单车道改双车道拓宽改建及路域整治，并完善沿

		线排水及安全防护设施等。为推进项目建设，需寻找监理单位负责工程实施过程旁站监督、参与项目开始实施至验收全过程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介超市平台出具中选通知书及签订合同后开始。 2. 地点：饶平县浮山镇政府 3. 方式：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旁站监督、参与项目开始实施至验收全过程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下浮 20%-30%。 3. 计价标准：按有关收费文件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参加单位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双方协商同意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作为最终费用。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